

49. 诺贝尔和平奖

初步程序

2001年10月12日(第4390次会议)的决定：主席声明

在2001年10月12日举行的第4390次会议上，安全理事会将题为“诺贝尔和平奖”的项目列入议程。安理会在会上听取了秘书长的发言。

秘书长指出，挪威诺贝尔委员会为安全理事会赋予了荣誉，根据《宪章》，安理会的首要责任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。诺贝尔委员会还为本组织所有部门、所有服务于和平事业的联合国工作人员赋予了荣誉，无论他们身在何处。他强调，在日益紧密和相互关联、但仍被残酷冲突和不公蹂躏的世界中，人类按诺贝尔委员会所描述的道路前行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。他还说，所有为联合国工作的人员都应感到谦卑和自豪，因为在不久的将来他们需要承担更高的期望。他最后说，最重要的是，该奖是对为服务人类而牺牲了生命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所致的敬意。

在同次会议上，主席(爱尔兰)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。¹ 声明中，除其他事项外，安理会：

与联合国大家庭其他成员共同庆祝联合国和科菲·安南秘书长荣获2001年诺贝尔和平奖；
向联合国全体工作人员致以特别的敬意，无论他们担任何种工作、在哪里为和平事业服务；

在向科菲·安南秘书长表示热烈祝贺的同时，重申安理会坚决支持秘书长努力捍卫《联合国宪章》的宗旨和原则，坚决支持秘书长发挥作用，确保联合国在世界上享有充分和应有的地位，带领联合国寻找前进的新道路，使各国全体人民享有和平、有尊严的生活。

¹ S/PRST/2001/28。